



#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丁俊涛

秘书长:

曾钧泓

编辑人员:

桂雅婷

## ■ 行业简讯

- P1 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部署新一轮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
- P3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九期）
- P8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三期活动

## ■ 新法速递

- P15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P25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刑事实务研究

- P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P43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 P55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 P77 最高检首次发布中英双语版《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 P79 最高检发布 10 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P116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 4 起非法占用耕地刑事犯罪典型案例



# 行业简讯

## 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联合部署新一轮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

作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4月2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召开视频会议，联合部署开展新一轮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进一步整治金融非法中介乱象，坚决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以更高标准统筹抓好集群打击工作，既要通过强有力的刑事打击遏制犯罪高发势头，也要推动完善金融服务，最大限度消除金融“黑灰产”的滋生土壤。要在上一轮集群打击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优势，推动工作提档升级。要强化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基层导向、效果导向，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锚定金融黑灰产“重灾区”，全力“追源头、摧网络、破案件”。

会议强调，要提升打击质效，深挖犯罪链条和犯罪团伙，分类制定打击策略，延伸打击幕后实际操控黑手，确保集群打击取得新突破。要突出打击重点，聚焦非法存贷款中介、非法网贷平台和助贷机构、非法保险代理中介、信用卡不正当“反催收”中介等，探索创新打击治理新策略、新路径、新手段。要强化部门协作、警种协作和区域协作，进一步健全线索通报等长效机制，

确保打深打透打全。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打促治、以打促防，加大防范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

据了解，去年6月至11月，公安部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首次部署开展了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公安经侦部门共立案查处金融领域“黑灰产”犯罪案件1500余起，打掉职业化犯罪团伙200余个，涉案金额累计近300亿元。

##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九期）

来源：微信公众号“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27日晚，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九期）活动在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圆满落幕。本次活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共同主办，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承办。

以“涉众型经济犯罪中涉案财产追索”为核心主题，采用线下深度讨论+线上同步直播的形式，吸引百余位律师、学者齐聚一堂，汇聚多方专业智慧，切实赋能刑事辩护实务高质量发展。

活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孙慧婷律师主持。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震宇律师发表开场致辞，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同仁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希望大家借助浦江刑辩夜话这一专业平台，在思想的碰撞、观点的交锋中交流实务经验、提升专业能力，始终坚守刑辩初心、践行执业使命。

### 主题一 程序视角：涉案财物认定的权力架构与审执衔接

主讲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徐国宝律师立足刑辩律师办案实际，详细分享了涉案财物辩护中的常见误

区与核心工作抓手，精准提炼 10 个高发场景及对应应对方式，从理论框架搭建到实战经验复盘，进行全面、细致的拆解，极具实操性。

###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艾阳阳律师从涉案财物概念与前端查封痛点、审判环节认定问题与裁判标准、虚拟资产执行难题与破解方案三个方面，结合自身办案实务对主题进行了详细阐述，分享了实用的实操思路。

###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郑飞云律师围绕涉案财物的认定和处置两个话题进行分享。把涉案财物认定的权力架构分为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关键程序规则；在涉案财物处置的审执衔接中提到了程序的四大痛点，以及内部衔接、外部衔接、异议救济等规范路径。

### 点评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思维律师指出本次关于权力架构与审执衔接的讨论，精准触及了司法程序中的关键核心问题，权力架构关乎侦查、检察、审判各阶段的财产处置权划分，审执衔接则直接影响判决生效后执行程序的透明度与公正性，他强调，刑辩律师要做好有效辩护，必须提前介入案件，主动沟通判决执行相关事宜，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

## 主题二 实体视角：可执行财产的范围与追缴边界

### 主讲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舞弊与刑事风控委员会委员莫庆斌律师以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为典型案例，重点分析了超出本金部分利息、分红的追缴问题，从性质认定、实务路径探索两个层面，系统梳理了案件各阶段的难点卡点，明确了追缴边界，同时分享了如何将信息优势转化为追偿抓手，让涉案财产追索路径更清晰更高效。

###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凯律师结合《刑法》第64条规定，详细解读了涉案财产追索的三大范围：一是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物品，二是违法所得的处置方式，三是法律未明确规定的违法所得产生的收益；同时从刑事辩护视角，深入探讨了财产性辩护的核心要点，重点聚焦非法集资案件中，使用集资款投资产生收益的追缴问题，并呼吁行业同仁进一步探讨与研究此类实务难点。

###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曾钧泓律师则结合实务案例，先回顾了传统涉案财物辩护的常见情形，再紧扣2025年“等值财产追缴”新规，详细解析了当前司法背景下涉案财物权属辩护的核心问题，包括“等值追缴”的适用条件、

实操难点等，为律师办理相关案件提供了全新思路。

### 点评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朗律师强调律师提前介入涉案财产追索案件的重要性，通过真实案例详细介绍在刑事立案前，通过停止非法业务、债权冲抵、股权转让等合法手段，最大化保护被害人财产权益的具体策略；同时建议律师在接案时拓宽思路，为委托人提供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专业建议，最终实现提升办案质效、积累实务经验的目标。

### 总结发言

活动最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他高度肯定了本次浦江刑辩夜话活动的专业性与实务价值，对各位嘉宾毫无保留分享个人办案经验、助力行业共同进步的行为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他结合自身实务经验，明确了涉案财物相关律师业务开展的五大关键点：一是明确五类委托主体的核心利益关系，精准定位服务方向；二是牢牢抓住公安阶段查扣冻的关键时机，为后续财产追索奠定基础；三是高度关注财产辩护中的利益冲突，坚守执业底线；四是优先征求当事人意见，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五是在行为交叉类案件中，对违法财产的界定需严格遵循独立性、合法性、合理性三大原则。

最后，他鼓励全体参会同仁积极参与此类专业交流活动，相

互学习、共同提升，推动刑事辩护业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本次活动搭建了同仁之间的信息互通、经验共享的平台，通过高水平专业交流，为大家提供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辩护的实务指引。未来，道朋将持续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与专业素养，以专业力量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联合举办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三期活动

来源：微信公众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31日下午，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三期活动成功举办。本期活动以“AI时代互联网犯罪治理辩护新趋势”为主题，汇聚了沪上刑事法律领域的众多专家、律师，聚焦网络黑嘴定罪、生成式AI违法信息审查、微短剧刑事风险等前沿热点，展开了深入研讨。本次联训活动的主持人为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诗颖律师。

活动伊始，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靖云在致辞中开宗明义。她指出，人工智能的发展已远超工具范畴，深度介入社会关系，对刑法领域产生结构性冲击。AI技术降低了犯罪门槛、增强了隐蔽性与精准度，其技术黑箱特性使得因果关系与主观明知证明更为困难。她结合最高法工作报告中的案例，强调在技术赋能犯罪的同时，司法理念也在革新，依法严惩网络犯罪与审慎界定技术研发者责任并存。她认为，AI时代本质上是科技理性与制度理性的对话，如何在法治与技术创新闻寻求平衡，是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共同体需要深度探索的系统工程。

### 议题一 网络黑嘴入罪疑难问题辨析

主讲人 陈熠 海华永泰无锡办公室

海华永泰海华永泰无锡办公室执行主任陈熠律师，结合自身办理网络暴力控告案件的“不成功”经验，从被害人自诉角度剖析了难点。他通过分析最高检 2026 年发布的立案监督典型案例，揭示了此类案件在实体与程序上的双重困境。实体层面，他探讨了网络暴力内涵界定、真实信息传播是否构成侮辱、以及舆论监督与网络暴力的模糊边界。在罪名适用上，他重点分析了侮辱罪“其他方法”的认定困境、情节严重的实质审查标准，以及共同犯罪中发起者与积极参与者的责任区分难题。程序层面，他犀利地指出了确定被告人身份难、取证难、因果关系证明难三大痛点，并批评了现有关于法院要求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规定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不足，认为自诉转公诉的标准仍显严苛。

#### **与谈人 陈涵杰 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陈涵杰律师从刑事律师的“攻防”双重角色出发，指出在网络黑嘴案件中，主观故意的认定是最大难点，这既是辩护时的有利筹码，也是进行控告、危机处置时的巨大挑战。他结合为客户处理“315”等特定节点网络危机的实务经验，指出黑嘴模式已发展为“法律武器”组合拳，刑事律师需在无标准答案的争议中，为客户寻找个案的最佳解决方案。

#### **与谈人 朱天宇 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朱天宇律师以一起医院工作人员私密视频泄露案为例，剖析了此类行为可能同时触及民事侵权、行政违法与多个刑事罪名的

复杂性。他强调，在此类道德、民事、刑事高度交织的领域，行为人的目的与动机往往只能依靠推定，未来很长时间内都难以形成精确的界分标准。

**点评人 陈良 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陈良律师在点评中补充指出，网络黑嘴可能涉及的罪名范围广泛，除前述罪名外，还包括非法经营、敲诈勒索等。他结合自身办理的“股评家”案件，强调了在辩护中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如诈骗罪与非法经营罪）对于量刑的至关重要影响。

**议题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布违法信息的证据审查与辩护**

**主讲人 徐继旺 海华永泰苏州办公室**

徐继旺律师在本议题分享中，直指此类案件辩护的核心在于因果关系与算法黑箱。他提出，若用户输入的是中立指令，而AI生成了违法内容，其主观恶性与刑事责任应被重新评估。辩护需层层递进：首先，审查并质疑涉案信息是否为AI生成的鉴定报告；其次，全力审查因果关系，要求控方提供完整的平台日志与聊天记录，对比原始指令与AI输出结果，并深入审视API调用中间环节是否存在数据篡改可能；再次，利用“算法黑箱”的不可解释性，将“AI为何生成此结果”的举证责任导向控方；最后，在量刑层面，可论证用户因过度依赖AI而导致判断力不足、主观恶性较小，并审视平台未履行风险提示义务的责任。

**与谈人 童一峰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童一峰律师认为,生成式 AI 并未创设新罪名或根本性改变传统犯罪的构成要件,其刑法问题核心仍是“违法信息”的入罪审查。他建议辩护应聚焦于“提示词”的审查,通过分析用户输入指令是否明显带有恶意,来判断其主观故意。同时,应根据信息类型(危害公共秩序类或侵害人身权利类)区分刑事违法性的高低门槛,在危害性审查上寻找突破。

#### 与谈人 汪毅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汪毅律师结合其十多年公安侦查与法制实务工作经验,援引徐汇区检察院与徐汇公安分局联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与审查指引》,首先指出按照《指引》的要求,侦查机关、检察机关针对此类案件的证据审查主要围绕以下三个层面展开:技术溯源审查;犯罪主体与意图审查;电子数据完整性审查。其次从证据角度提出自己的辩护要点:质疑侦查实验复现条件的同一性、主张 AI 自动生成结果属意外事件、严格审查电子数据提取程序的合法性及载体真实性,并建议引入专家辅助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最后,他还前瞻性地提出了 AI 大模型企业刑事合规的数据留痕、侵权筛查、防数据投毒等实务问题。

#### 点评人 金泽刚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金泽刚教授在点评中,从刑法教义学角度进行了升华。他将利用 AI 犯罪的行为解构为“输入指令—AI 生成—用户发布”三个环节,并强调在此类案件中,对行为人“目的”的考察至关重要

要。他进一步指出，传统刑法理论中的认识错误问题在此背景下更为凸显，需要结合具体行为人的认知水平来区分故意、过失与意外事件。在罪名适用上，他认可信息类犯罪是基础，并可能衍生其他危害后果。最后，他鼓励律师在电子数据等专业性极强的领域，积极运用专家证人制度，以增强质证效果。

### 议题三：微短剧创作与推广中的刑事风险与法律防范

主讲人 谢向英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谢向英律师系统梳理了微短剧全产业链条中的刑事风险，并重点剖析了侵犯著作权罪的若干争议焦点。他指出，对于直接将他人微短剧盗版传播的行为，在侵权数量计算上，司法实践存在“按集计算”与“按部计算”的分歧，直接影响入罪与量刑档次，律师可参照“电影切割”规则进行辩护。对于常见的“X分钟解说电影”行为，他认为其虽构成民事侵权，但因涉及改编而非单纯复制发行，在现行刑法框架下难以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同样，未经许可将小说剧本改编为微短剧，主要侵犯的是“改编权”，目前亦可能面临刑法评价上的困难。这揭示了新型传播技术对传统刑法条文带来的挑战。

与谈人 杨磊 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

杨磊律师从实务出发，提出办理此类新兴行业案件，律师需扮演“行业术语与法律语言翻译者”的角色。辩护策略上，可采用“犯罪根源辩护”（如在某些行贿案中挖掘索贿背景）、推动

“刑民一体处理”以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损失，并在团伙犯罪中合理“揽责”以实现整体量刑优化。

#### 与谈人 王星蕾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王星蕾律师则将视角聚焦于微短剧“直播推广+打赏”新模式衍生的洗钱风险。她通过分析相关判例，指出制作方虽非法定反洗钱义务主体，但若为犯罪资金提供充值通道，可能因“行为推定明知”而涉罪。她为制作方提出了建立异常交易识别机制、在合作合同中锁定平台方合规义务、审慎选择合作方、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并留痕等四大风险防范策略。

#### 点评人 周晋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周晋律师在点评中总结，微短剧行业具有“表达、版权、资金”三重属性，分别对应诽谤煽动、侵犯著作权、非法集资洗钱等风险。刑事律师服务此类客户，需深度融入行业，理解其快速迭代的业务逻辑，并将法律服务产品化、流程化，以匹配其灵活的业务形态。

#### 总点评

#### 徐宗新 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副会长

上海律协副会长、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对全天研讨进行了高屋建瓴的总结。他指出，面对AI时代犯罪，刑辩有“不变”的根基，即始终围绕主体、行为、因果关系、主观罪过等犯罪构成核心要素；亦有“万变”的应对，要求律师必须深入了解技术

原理与行业生态，甚至“用 AI 对抗 AI”。他特别提醒，在为微短剧等新兴业态提供合规服务时，需警惕法律滞后性带来的“纸面合规”风险，以及可能无意中触碰“传授犯罪方法”的红线。最后，他鼓励年轻律师将拥抱 AI、保持终身好奇作为弯道超车的契机，在解决新型法律难题的过程中享受专业带来的快乐。



# 新法速递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罗国良，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副庭长司明灯，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峽滨，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副局长唐芙蓉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一级巡视员吕坤良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罗国良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5号，以下简称《解释》）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2026年2月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今天予以公布，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

安全是飞行的生命线。民航飞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是公共安全领域不容触碰的底线。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航安全工作，强调“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然而，一段时期以来，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在民航机舱内打架斗殴等“机闹”行为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例如，2023年6月，一男子疑因不满航班因天气原因导致延误，在机舱内吵闹，霸占商务舱座位，最终被公安民警带下飞机；2024年3月，一男子因未赶上航班心存不满，在使用问询柜台电话与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沟通过程中，谎称飞机上有炸弹，导致该航班全体旅客下机二次安检，航班延误约两个小时。上述涉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总量虽然不大，但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民航行业健康发展，甚至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恐慌心理，需要采取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予以综合整治。

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办理涉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研究制定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202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4〕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部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和协调沟通工作机制等问题作出规定，公布施行后，取得显著成效。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成因复杂，防范处置难度较大，

仍需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裁判尺度，综合运用行政、刑事等手段予以有效惩治。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增设安全保卫专章，进一步强化民航安全保卫法律规定，提高民航安保工作法治化水平，规定实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或者扰乱民用航空秩序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情况下，需要进一步明确刑法规定的与民航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联罪名的具体认定标准，做好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共同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局等有关方面意见，起草了《解释》。

《解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要求，针对现阶段依法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犯罪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如何正确适用刑法、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作出了规定，确保各级司法机关依法适用法律，更加准确有效打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犯罪，为我国民航事业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解释》共7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依法惩治违规开启民航飞机舱门、在民航飞机机舱内打

架斗殴等常见“机闹”犯罪行为。一段时间以来，乘客在民航飞机内违规开启应急出口舱门、在民航飞机机舱内打架斗殴、殴打他人等“机闹”行为时有发生，引发关注。上述行为属于单纯的行政违法行为，还是构成刑事犯罪，各方面认识不统一，影响预防和惩治效果。《解释》明确了上述行为适用的罪名和定罪条件。一方面，《解释》明确，并非所有的违规开启民航飞机舱门的行为都构成刑事犯罪，只有在民航飞机处于依靠自身动力移动期间或者空中飞行期间违规开启舱门、足以引发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飞机尚未依靠自身动力移动等情况下违规开启舱门的行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另一方面，《解释》采用列举方式，对在飞行中的民航飞机上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规定，特别明确了对民航乘务员使用暴力的行为可能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另外，《解释》还对实践中存在的破坏民航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干扰民航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犯罪的刑事处罚作了指引性规定。

二是突出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的从严惩治。部分行为人出于报复社会、勒索钱财、发泄私愤、无聊好奇等动机和目的，编造、故意传播诸如“飞机上有炸弹”等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严重干扰民航飞行安全和秩序，

甚至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恐慌。此类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接连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之前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刑法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规定，但在依法惩治涉及民航飞行安全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行为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为此，《解释》针对民航飞行安全领域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的突出特点，对已有司法解释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量刑标准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总体原则是，进一步突出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的惩治力度。《解释》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影响民航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或者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卫生检疫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应作犯罪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解释》还明确，无论是采取明示还是暗示的方式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符合相关条件的，均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以便于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把握本罪构成要件。

三是进一步明确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原则。《解释》明确，民用航空器内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为人在民用航空器飞行期间被抓获的，由行为发生后民用航空器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民用航空器始发地、经停地或者目的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以避免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管辖权争

议。另外,《解释》还就本解释与已有司法解释效力的关系问题作出了规定。

《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准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解释》规定,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总体原则,坚持宽严相济,进一步做好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维护民航飞行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更好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2026年2月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8日

### 法释〔2026〕5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

议、2026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危险方法”：

(一) 在民用航空器依靠自身动力在地面移动期间违规开启舱门，致使应急撤离滑梯释放，足以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的；

(二) 在民用航空器空中飞行期间违规开启舱门的；

(三) 其他以危险方法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的情形。

有前款行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机长、航空安全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危及飞行安全”：

(一) 致使机舱内人员、行李异常位移，足以影响民用航空器配载平衡的；

(二) 致使民用航空器发动机、机体结构或者与飞行安全相关的通信、应急、线路等关键设备功能受损的；

(三) 致使航空安全员、乘务员、随机机务等飞行安全保障人员履职能力严重受损或者丧失履职能力的；

(四) 在民用航空器驾驶舱内实施暴力的；

(五)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擅离职守对他人实施暴力的；

(六) 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形。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 致使民用航空器配载平衡受到影响，或者民用航空器发动机、机体结构、与飞行安全相关的通信、应急、线路等关键设备功能受损，航班因而备降、返航、中断运行的；

(二) 致使民用航空器发生火灾、冲出跑道、迫降、坠毁的；

(三) 致使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履职能力严重受损或者丧失履职能力的；

(四)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实施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犯罪，同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破坏民航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民航运行保障单位等民航运行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等破坏性程序，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民航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定罪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通过明示或者暗示方式，编造以发生严重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的爆炸、生化、放射、劫持民用航空器等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公众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上述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一）致使航班复飞、清舱，或者致使民用机场采取二次安检、转移航空器等措施，影响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的；

（二）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卫生检疫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三）其他严重扰乱民航运行秩序的情形。

实施前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民用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致使航班备降、返航、中断运行，或者致使民用机场采取关闭跑道、疏散人群等措施，严重影响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的；

（三）造成一人以上重伤或者三人以上轻伤的；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五）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五条 民用航空器内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为人在民用航空器飞行期间被抓获的，由行为发生后民用航空器最初降落的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民用航空器始发地、经停地或者目的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和其他载人活动的民用航空器。

第七条 本解释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号，以下简称《解释（二）》）。《解释（二）》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6年施行以来，对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反腐败国家立法持续推进，刑法修正案（十一）、刑法修正案（十二）和监察法颁布施行，为确保法律全面、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解释（二）》。

《解释（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腐败犯罪，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实现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全覆盖，不断织紧织密惩治腐败刑事法网。

一是进一步明确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

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二是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保护。

三是完善积极退赃认定规则，鼓励犯罪分子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加大对违法所得追缴力度，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依法严惩腐败犯罪，优质高效履职办案，为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司法力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10日

## 法释〔2026〕6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现就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单位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多次索贿的；

（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四）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单位受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二条 对单位行贿，个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四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以对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三）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为谋取公职、荣誉称号行贿的；

（五）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行贿，个人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不满四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三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五

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为三个以上请托人介绍贿赂的；
- （二）向三个以上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的；
- （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介绍贿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办案公正的；
- （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不

能说明来源，差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不满一千万元、差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差额巨大”、“差额特别巨大”。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将支出用于非法活动的；
- （二）曾因瞒报财产依纪依法被处分的。

第六条 隐瞒在境外的存款，折合人民币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将存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 （二）曾因隐瞒在境外的存款依纪依法被处分的。

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并积极配合将存款转回境内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七条 私分国有资产，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或者私分救灾、抢险、防汛、优抚、帮扶、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社会保险基金等特定款物，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私分上述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量刑时，应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和情节，准确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九条 个人通过虚构付款事由或者将单位应收账款不按规定入账等逃避单位监管的方式，将公款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第二项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提起公诉前不能退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在提起公诉前办案机关依照职权将公款追回的，可以不认定为“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但是量刑时应当考虑其与被告人自己退还情形的区别。

第十一条 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收受财物时的财物价值认定。

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构成犯罪的，受贿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获利认定；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

定。

第十二条 对于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应当进行真伪鉴定。

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对于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一般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但是购买票据齐全，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不作价格认定。

经过价格认定的财物，一般以认定价格认定受贿数额，但是行贿人按照受贿人授意购买特定物品后给予受贿人的，应当以行贿人实际支付的购买金额认定受贿数额。

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请托人财物，向请托人承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受贿论处。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的，视为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应当结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单位的性质、职能、

所任职务以及法律规定、制度安排、政策影响、实践惯例等具体认定。

第十五条 以单位名义收受财物，但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单位行贿罪定罪处罚：

（一）单位集体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二）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主管人员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个人财产和单位财产高度混同，单位通过行贿获得不正当利益实际归个人所有的，以行贿罪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介绍贿赂”，是指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

实施介绍贿赂行为，又与请托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贿或者受贿行为，同时构成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犯罪或者受贿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介绍贿赂过程中，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部分财物占为己有，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的，

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事实，骗取请托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私分国有资产虽经集体研究，但私分范围仅限于单位领导和管理层人员，且对单位其他人员隐瞒实情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单位非法收受财物后，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单位受贿罪定罪从重处罚，集体私分行为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十九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外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但具有本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以个人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公共财物向他人行贿，同时构成行贿罪和渎职犯罪的，数罪并罚。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掌握的被调查人贪污贿赂行为尚未达到数额较大，被调查人主动、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绝大部分犯罪事实的，以自首论。

第二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

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积极退赃”：

（一）全部退赃的；

（二）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且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对实际分取的赃款赃物已经全部退缴，并自愿继续退缴赃款赃物的。

应犯罪分子要求或者经犯罪分子同意，犯罪分子亲友自愿代其退赃，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视为犯罪分子积极退赃。

第二十三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般应当追缴原物。行受贿双方形成贿赂房屋合意的，应当追缴房屋。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原物已经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转化后的财物。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无法找到、被他人善意取得、价值灭失减损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依法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

赃款赃物尚未交付给受贿人或者已经退还给行贿人的，依法向行贿人追缴；赃款赃物由第三人代为持有、保管的，依法向第三人追缴。

第二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刑辩 实务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罗国良，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副庭长司明灯，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峤滨，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副局长唐芙蓉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一级巡视员吕坤良主持。

### 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目录

案例一：王某深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编造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致使航班清舱的，属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案例二：江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多次编造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酌情从重处罚

案例三：陈某波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综合考虑案件各方面因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案例一 王某深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编造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致使航班清舱的，属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18日19时25分，被告人王某深因晚到机场，无法正常办理青岛至武汉8L9870航班值机手续。王某深为泄私愤，在青岛流亭国际机场航站楼二楼国内出发大厅值机B岛15、16值机柜台前，先后两次以打电话报警称该航班上有炸弹、让航班无法正常起飞为由，要挟值机人员为其办理乘机手续。在场机场工作人员对王某深进行劝阻，并作出如再发表不当言论将报警的警示。王某深不听劝阻，掏出手机，佯装拨打110电话报警，谎称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炸弹。在场机场工作人员随即依照规定按程序上报机场并通报该航班所在机组。青岛流亭国际机场随即启动应急预案，该航班采取客、货清舱应急措施，包括该航班在内的5架航班起飞延误9至86分钟。王某深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后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

### 二、诉讼经过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深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深编造爆炸威胁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王某深明知他人报案在现场等候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王某

深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深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结果犯，必须造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5号）第四条第一款明确，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致使航班复飞、清舱，或者致使民用机场采取二次安检、转移航空器等措施，影响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司法机关准确认定该案例符合“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民航飞行安全和秩序。

**案例二 江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多次编造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酌情从重处罚**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江某 2023 年 9 月因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期间，江某使用其电话号码，先后五次拨打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联系电话和上海市公安局 110 电话，谎称飞机上安装有炸弹，其中四次导致机场采取二次安检措施，一次导致民航某地空管分局启

动应急响应、相关航班滑回隔离机位关车。

## 二、诉讼经过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江某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江某在前罪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撤销缓刑，依法予以数罪并罚。江某多次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影响多个航班正常运行，应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考虑江某当庭自愿认罪、家属代为赔偿损失、取得谅解等情节，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江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九个月二十九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定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多次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情形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对于行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且属于多次编造、故意传播

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应在法定量刑幅度内判处较重的刑罚，以体现打击重点，确保刑罚效果。

### 案例三 陈某波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综合考虑案件各方面因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18日，被告人陈某波的妻女计划搭乘CZ2857航班从重庆前往宁波，因超过该航班值机时间而未能登机。陈某波同日6时43分许在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立交附近使用手机拨打110电话报警，要求公安民警为其妻女办理机票改签未果。陈某波心生不满，在报警电话中编造CZ2857航班上有炸弹的虚假恐怖信息。该信息被公安机关通报给宁波栎社机场，宁波栎社机场为排除隐患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出动消防、医疗等力量进行处置，致使宁波栎社机场秩序混乱，后续8个航班延误，宁波栎社机场和航空公司遭受经济损失。陈某波同日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自行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 二、诉讼经过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波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波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公诉机关提出的陈某波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波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没有上

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典型意义

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情形多种多样，行为人的动机和目的也各不相同。司法机关要及时收集、固定通话记录、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紧扣客观性证据确定“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之间的关联，综合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准确认定犯罪事实。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行为人的犯罪动机、行为方式、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是否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注重区别对待、宽严有度，确保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个人信息因蕴藏着丰富的信息资源与经济价值，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分析、使用已涉及公民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随之而来的是日益突出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随着犯罪技术迭代更新，犯罪手段更趋智能化、隐蔽化，部分政企、平台对信息数据管理不善，敏感个人信息遭窃取、泄露、贩卖，甚至催生“职业窃密人”。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精准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开盒”等违法犯罪，形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黑灰产业链，严重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强调要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线，要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聚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新特点、新趋势，不断加强调查研究、统一法律适用，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指引作用，现发布五件人民法院审结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一是重拳出击，斩断个人信息泄露源头。**人民法院聚焦源头打击，

加强对提供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利用技术手段窃取个人信息，特别是行业“内鬼”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切实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此次发布的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何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单位在为医院提供开发、维护网上挂号系统的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挂号用户个人信息。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陈某某利用担任铁路车站客运员的职务便利，非法查询他人搭乘高铁的信息并贩卖。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判处刑罚，强化法律威慑与预防，从源头阻断黑灰产业链的发展形成。

**二是亮剑护权，筑牢政企数据安全防线。**数据安全是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防火墙”。近年来，政企数据泄露案件频发，政企内部数据信息及其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个人敏感数据遭窃取贩卖，严重侵害公民个人权益、企业商业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此次发布的黄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黄某某等人通过技术手段非法登录学籍学历查询的官方平台，获取公民学籍学历信息后贩卖给他人。人民法院加强对数据犯罪打击力度，彰显了维护政企平台信息数据安全的态度和决心。

**三是精准发力，严厉打击网络“开盒”违法犯罪。**网络“开盒”作为新型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在网络上公开，被“开盒”的人往往会遭遇网民的侮辱谩骂、造谣诋毁，有的甚至会延伸到现实生活中，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网络生态，践踏公序良俗，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此次发布的林某某、王某某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二被告人非法获取数量巨大的公民个人信息，搭建“社工库”网站，非法出售牟利，还设立通讯群组通过“开盒”方式，发布侵犯隐私、谩骂侮辱等违法犯罪信息，依法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网络“开盒”相关犯罪，切实筑牢清朗网络空间法治防线。

**四是全链打击，严惩个人信息关联犯罪。**被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常常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关联犯罪，或者为关联犯罪提供便利。强化打击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的下游关联犯罪，让窃取、交易个人信息的上游犯罪无利可图，有利于从根本上遏制黑灰产业链条的蔓延。此次发布的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梁某某、王某某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的HPV疫苗预约信息，又针对疫苗预约者实施精准诈骗。人民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凸显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坚定立场。

个人信息依法有序流动并合理利用，才能兼顾安全与自由。人民法院将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加大对关联犯罪的纵深打击力度，同时积极推动综合治理，加强普法宣传，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 目 录

案例一、依法惩治外包公司窃取患者隐私行为，筑牢医疗数据安全防线——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何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二、从重惩处行业“内鬼”，保护公民出行信息安全——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三、斩断黑灰产业链条，严禁倒卖学历学籍信息牟利——黄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四、严惩“开盒”网暴行为，守护清朗网络空间——林某某、王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案例五、严厉打击利用疫苗信息诈骗犯罪，依法适用数罪并罚规定——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案例一

依法惩治外包公司窃取患者隐私行为，筑牢医疗数据安全防线——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何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基本案情】

2015年至2020年间，被告单位博某软件有限公司负责为某医院开发、维护网上挂号系统，被告人何某某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何某某暗中收集从后台非法获取的该医院挂号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并安排公司员工被告人熊某、罗某某将所获取的信息数据

导入公司自建数据库。2021年初，熊某又安排人员在为该医院开发的软件上安装接口，自动将挂号用户个人信息导入公司自建数据库。案发后，在公司服务器、自建数据库及何某某家中设备内均提取到包含有挂号用户的个人信息，数据去重后合计 2878 070 条。

### 【裁判结果】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博某软件有限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何某某等人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单位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被告人何某某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 【典型意义】

针对医疗信息、患者隐私等个人信息犯罪案件高发，应强化医疗机构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泄露、非法获取患者医疗信息犯罪。互联网企业在为医疗卫生领域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企业经营范围、合同约定及隐私协议等，在服务和授权范围内合理合法地处理公民个人信息。互联网企业利用为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便利，非法获取患者信息、医疗数据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人民法院追究被告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适用财产刑，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态度。

## 案例二

从重惩处行业“内鬼”，保护公民出行信息安全——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被告人陈某某利用担任铁路车站客运员的职务便利，通过铁路车票系统查询他人搭乘高铁的具体信息，包括有无搭乘高铁出行、乘车时间、车次、乘车站、到站、座位、证件号码等公民个人信息，并以每条10元至6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陈某某未在岗期间，以每条5元至10元不等的查询费通过同事被告人曾某等人代为查询相关信息。上述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部分被出售给被告人林某某等人，用于有偿查询演艺人员等的行程信息。截至2021年9月，陈某某违法所得共计约19万元。

### 【裁判结果】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从重处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八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至一万四千元不等。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责令陈某某等人分别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二十万元至一万余元不等，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 【典型意义】

行业“内鬼”是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原因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利用职务便利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利用担任铁路车站客运员的职务便利，根据他人提供的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通过内部业务系统查询公民乘坐高铁出行的相关信息，并向他人出售获利，暴露公民出行计划、生活规律、社交关系等个人隐私，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公众人物，都可能面临生活安宁被严重破坏，甚至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人民法院在对被告人给予刑事处罚的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令其支付赔偿金、删除信息、公开赔礼道歉，体现了人民法院从严惩处此类犯罪，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态度和立场。

### 案例三

斩断黑灰产业链条，严禁倒卖学历学籍信息牟利——黄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以来，被告人黄某某通过被告人刘某某接受客户以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查询学历信息的委托，由被告人李某某查找对应的身份证头像制作假身份证图片，黄某某和被告人高某租用手机号接收短信验证码注册“学信网”账号，黄某某使用上述虚假身份证图片，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学信网”注册验证，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出售牟利。截至案发，黄某某等人违法所得约为30万元至6000元不等。

### 【裁判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等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惩处。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黄某某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责令黄某某等人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删除非法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注销侵权使用的通信软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三十万元至六千元不等。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利用技术手段从官方学籍学历数据查询平台非法获取信息并出售的典型案件。被告人通过租用手机号接收验证码、伪造身份证图片及动态验证视频等技术手段，绕过“学信网”实名认证系统，非法获取学历信息后出售，形成“租用设备—注册账号—虚假验

证—下载信息—贩卖获利”的犯罪链条。此类犯罪不仅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社会声誉、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所获取的信息还往往会被用于伪造学历、骗取就业资格或特殊行业资质等，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及国家人才管理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此类犯罪，为促进网络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 案例四

严惩“开盒”网暴行为，守护清朗网络空间——林某某、王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 【基本案情】

2023年至2025年间，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通过加密通讯工具等互联网渠道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后以虚拟货币收款等方式出售牟利。经查，林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6亿余条，王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3亿余条。2025年间，林某某、王某某伙同王某（另案处理）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搭建“社工库”网站，经查，该网站数据库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1.7亿余条，被告人利用网站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1300余次，网站访问人次共计10余万次。

2025年间，被告人林某某伙同王某（另案处理）等人，利用加密通讯工具设立群组，担任群组管理员，在群组中发布针对他人侵犯隐私、侮辱谩骂等违法犯罪信息。该群组成员共计2000余人。

#####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林某某伙同他人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发布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均应予惩处。林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林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对被告人王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 【典型意义】

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批量获取公民身份证件、家庭住址、社交媒体账号、交通住宿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在网络上公开发布煽动网民针对特定人员攻击谩骂，或者提供有偿查询、帮助他人定向“开盒”，给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造成极大伤害，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扰乱网络空间秩序、助长社会戾气、破坏和谐稳定。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开盒挂人”针对性强，传播范围广，构成犯罪的，应依法严惩。个人信息安全关乎每个公民的生活安宁，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严厉打击“开盒”行为，是维护网络空间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的必然选择。

### 案例五

## 严厉打击利用疫苗信息诈骗犯罪，依法适用数罪并罚规定——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至7月间，被告人梁某某、王某某共同出资在互联网黑灰产业平台购买木马程序，向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预约注射正规网站植入，非法获取网站管理员账号、密码，进而获取网站存储的HPV疫苗预约订单信息29万余条。后二人租赁虚拟主机服务器，将非法获取的网站源码上传到域名服务空间，制作仿冒的诈骗钓鱼网站，并纠集多人分工协作，通过短信平台群发疫苗预约成功短信，诱使预约人员点击短信中的钓鱼网站链接，冒充网站医生、客服，以“价格调整、优先预约、重新下单享受优惠”等话术骗取51名被害人合计58万余元。

### 【裁判结果】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某、王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植入木马程序方式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纠集他人通过群发短信、利用“钓鱼网站”等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HPV疫苗接种预约事由，对不特定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数罪并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梁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对被告人王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

### 【典型意义】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后极易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特别是涉及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信息。HPV疫苗有助于预防宫颈癌，女性接种需求量大。犯罪分子瞄准女性群体的健康诉求，利用技术手段侵入疫苗预约正规网站，非法获取疫苗预约信息，再利用非法获取的信息精准实施诈骗，且手段极为隐蔽，不仅侵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也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数罪并罚，强化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立场。

##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认定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及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等提供办案指导。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是当前查办腐败犯罪的重点、难点。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把握腐败的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手段方式，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

此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是检察机关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相关要求的具体举措。此批指导性案例包含王某某受贿案等5件案例，包括虚增交易环节型受贿、放贷收息型受贿、房产交易型受贿、投资收益型受贿、原始股预期收益型受贿等5种，均是近年来多发、社会关注度较高且实践中争议较多的受贿犯罪类型。此类犯罪呈现出收受行为民事化、利益输送市场化、财物内容预期化等显著特征，与传统职务犯罪区别明显，对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具有重要示范指引作用。

例如，王某某受贿案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以虚增交易环节方式给予的交易差价作为谋利回报，且所获差价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依法构成受贿罪，受

贿数额以实际获利数额认定。

黄某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明知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而以借款付息方式输送好处，且请托人向其借款利率明显高于向其他人正常借款利率，仍向请托人出借钱款并收取高息，高息部分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依法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超出请托人同期正常借款利率中最高者的利率差所对应的利息数额认定。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收受股票、股权预期收益受贿行为的受贿数额认定规则问题予以明确。在此批指导性案例中，孙某某受贿案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紧密衔接，以案例形式对预期收益型受贿的范围、条件及数额认定等予以明确，对统一司法尺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定不移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积极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与时俱进，落实最高检党组“三个善于”要求，穿透腐败犯罪“新型”“隐性”表象，依法准确把握腐败行为“权钱交易”本质，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经2025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定，现将“王某某受贿案”等五件案例（检例第247-251号）作为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4日

### 王某某受贿案

（检例第247号）

#### 【关键词】

受贿罪 虚增交易环节 无实质经营 实际获利数额

#### 【要旨】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而以虚增交易环节方式给予的交易差价，且所获差价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实际获利数额认定。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男，1964年出生，江苏省某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

2006年至2023年，王某某利用担任江苏省某厅某处处长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审批、设备销售、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976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100万元案发前尚未实际取得。

其中，2008年至2016年，王某某利用担任江苏省某厅某处处长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江苏甲发电有限公司、江苏乙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发电机组申报、审批，以及江苏乙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江苏丙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丁某某等人职务晋升提供帮助。按照王某某的提议，上述三家公司在可直接向品牌供货商采购高温进口管件、蒸汽管件等设备的情况下，改变采购惯例、提高采购价格，增设王某某妻子刘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代理环节，并向刘某某介绍品牌供货商。刘某某在收到三家公司支付的货款后，再向品牌供货商采购设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均由品牌供货商与三家公司直接对接完成。刘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实际获利3395万余元，王某某对此知情。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起诉。2024年3月4日，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以王某某涉嫌受贿罪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三家公司在重大项目申报、审批或公司领导职务晋升等方

面谋取利益后，主动提议三家公司在设备采购等方面关照其妻子刘某某，三家公司遂通过虚增交易环节方式向刘某某输送利益，刘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需开展实质经营或承担市场风险，仅通过转手交易即获取三家公司给予的巨额差价。王某某明知刘某某所获差价是三家公司给予的好处，具有受贿犯罪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受贿数额以刘某某实际获利数额认定。2024年4月30日，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犯受贿罪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受贿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一审宣判后，王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指导意义】

（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近亲属非法收受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而以虚增交易环节方式给予的“商业机会”，“商业机会”对应的利益事先确定，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且在利用“商业机会”获取利益过程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无实质经营、不承担风险的，其行为不属于正常市场交易，依法构成受贿罪。

（二）在虚增交易环节型受贿犯罪中，国家工作人员获得的差价利益，形式上是其通过合法的市场化方式从请托人处获得的财物，实

质上是请托人为感谢其利用职权提供的帮助而输送的好处，受贿数额应当以其实际获利数额认定。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十二条

办案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徐挺 马晓霞 刘鑫 姜伟

案例撰写人：万龙 孙丹 马晓霞 刘鑫 张艺恒

## 黄某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

（检例第248号）

### 【关键词】

受贿罪 放贷收息 真实资金需求 正常借款利率 利息差额

### 【要旨】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明知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而以借款付息方式输送好处，且请托人向其借款利率明显高于向其他人正常借款利率，仍向请托人出借钱款并收取高息，高息部分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超出请托人同期正常借款利率中最高者的利率差所对应的利息数

额认定。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男，1962年出生，某银行龙岩分行原行长。

2008年至2014年，黄某某利用担任某银行龙岩分行行长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担保授信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1332万余元。

其中，2010年至2012年，黄某某利用担任某银行龙岩分行行长职务上的便利，为林某某实际控制的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某地产有限公司在担保授信审批及商铺出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林某某为感谢黄某某并继续获得其支持，表示愿意以月利率3%向黄某某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并表明自己向其他人借款的最高月利率为2%。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黄某某分三次借给林某某共计800万元，林某某用于某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增信、短期放贷等业务，并按照月利率3%向黄某某支付利息共计172.49万元，比林某某同期向其他人员借款的最高月利率高出1%，高出部分利息共计57.5万元。

黄某某另有违法发放贷款犯罪事实略。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起诉。2024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监察委员会以黄某某涉嫌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向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黄某某以放贷收息方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名为借贷，实为权钱交易，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一是黄某某收取的高息部分

属于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黄某某三次出借钱款的时间，与其为林某某谋取利益的时间相互交织。林某某之所以向黄某某支付较高利息，是因为黄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其解决了担保授信审批，能够帮助其出售商铺，也期望将来能获得更多帮助。关于受贿数额，因双方明知差额1%月利率对应的利息部分是林某某输送给黄某某的好处，且林某某经营的公司从事短期放贷等业务，存在真实资金需求，实际上也使用了从黄某某处借来的钱款，以利息差额部分认定受贿数额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的规定。二是黄某某具有受贿犯罪的主观故意。林某某向黄某某提出借款时即表明其愿意支付高息，黄某某仍予以接受并积极利用职权为林某某谋取利益，受贿意图明确。综上，黄某某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依法构成受贿罪。2024年6月28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黄某某犯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某某犯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受贿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以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

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一审宣判后，黄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指导意义】

（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明知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以支付明显高于向其他人正常借款利息的方式向其输送好处，仍向请托人出借钱款，且收取的高息部分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属于权钱交易，其行为依法构成受贿罪。

（二）在放贷收息型受贿中，请托人具有真实资金需求且同期存在向其他人正常借款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数额按照超出同期正常借款利率中最高者的利率差所对应的利息数额认定。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办案检察院：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陈玮 余朝霞

案例撰写人：刘琛 陈昕卉 余朝霞 毛雨荷

## 蔡某某受贿、洗钱案

（检例第 249 号）

### 【关键词】

受贿罪 支付少量定金 房产增值收益 实际获利数额

### 【要旨】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获取请托人输送的房产增值收益为目的，采用支付少量定金的方式“锁定”请托人开发的房产，不签订合同、不支付购房款，待房价上涨后授意请托人出售房产，增值收益归己所有，且所获收益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实际获利数额认定。

### 【基本案情】

被告人蔡某某，男，1962年出生，厦门某建设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以下简称某建设公司）原总经理。

1999年至2022年，蔡某某利用担任某建设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资金拆借、款项拨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6284万余元，其中523万余元案发前尚未实际取得。

其中，2010年，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集团）与厦门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联合开发建设某公馆商品房项目（以下简称某公馆项目），项目开发与销售等重大事项由某集团决定。蔡某某接受某集团总经理许某某、某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某的请托，利用担任某建设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两家公司开发某公馆项目向某建设公司借款1.5亿元提供帮助。2012年初，某集团以内部优惠价格向项目股东及股东推荐的特定人员销售某公馆项目部分房产，同时规定认购房产需按每套50万元的标准支付定金并签

订认购合同，7日内支付全部购房款或办理按揭贷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逾期不付则解除认购。2012年2月，经陈某某推荐及许某某同意，蔡某某在没有购房能力的情况下，认购总价约2000万元的房产两套，共支付定金20万元，此后未签订认购合同、买卖合同，未支付购房款，某集团未催交。2013年5月、7月，蔡某某获悉房价大幅上涨，遂授意陈某某通过“一手更名”方式以市场价出售两套房产，出售价格与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归其所有。陈某某、许某某为感谢蔡某某此前提供的帮助，按照其要求办理出售事宜，同时决定在蔡某某认购价基础上再给予每平方米3000元的优惠。两套房产售出后，经结算，出售价格与蔡某某应付某集团房款之间的差额为524.2万元，该款项转至蔡某某指定的银行账户。扣除定金20万元后，蔡某某实际获利504.2万元。

蔡某某另有洗钱犯罪事实略。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起诉。2022年12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监察委员会以蔡某某涉嫌受贿罪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同日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报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蔡某某可能另涉洗钱犯罪，经书面征求湖里区监察委员会意见后，将线索移送厦门市公安局。2023年2月10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以蔡某某犯受贿罪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4月14日，厦门市公安局以蔡某某涉嫌洗钱罪向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厦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5月10日以蔡某某犯洗钱罪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蔡某某的上述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认定为受贿罪。一是蔡某某获得的两套房产增值收益属于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蔡某某支付的定金仅为应当支付定金的五分之一，且支付定金后一年多时间内未按规定签订认购及买卖合同、支付购房款，但其不仅未承担违约责任，反而继续“锁定”房产，待房价上涨再出售获利，实际上规避了真实出资购房需要承担的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蔡某某的行为并非正常、真实的市场交易，实际上未取得两套房产的所有权，无权进行处置，无权获取房产增值收益，其获得的504.2万元本质上是请托人对本属于自己的售房收益的让渡，系为感谢蔡某某职务行为而给予的好处。二是双方具有行受贿主观故意。蔡某某的供述与陈某某、许某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陈某某、许某某明知蔡某某没有处置两套房产的权限仍将房产增值收益给予蔡某某，是为感谢蔡某某在公司借款事项上提供的帮助，蔡某某亦明知其能够获取相应收益是因为利用职权为陈某某、许某某提供了帮助，行受贿意图明确。

关于受贿数额应以陈某某、许某某先后给予蔡某某的优惠总额还是蔡某某实际获利数额认定，以及蔡某某支付的20万元定金是否应从受贿数额中扣减的问题。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与低价买房或高价卖房等受贿行为不同，蔡某某在没有购买能力的情况下，仅支付少量定

金“锁定”房产，目的不是为了购得房产，而是待房产增值后出售获利，陈某某、许某某所要输送的也是房产增值收益，如以陈某某、许某某先后给予的优惠总额认定受贿数额，相当于肯定蔡某某购房行为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与双方主观意图及客观行为不符，而以蔡某某实际获利认定受贿数额则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蔡某某付给请托人公司的20万元定金，是为使认购、出售、转款等过程貌似具有交易特征而进行的掩饰行为，请托人公司收款后未退还给蔡某某，蔡某某实际获利数额为504.2万元，以此认定受贿数额妥当。

裁判结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受贿罪、洗钱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受贿罪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洗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五十万元。一审宣判后，蔡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指导意义】

（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为获取请托人给予的房产增值收益，支付少量定金后“锁定”请托人公司开发的房产，不办理购房手续、不支付购房款、不承担市场风险，待房产增值后出售获利的，既不符合房产公司售房规定，也不符合正常房产交易习惯，所获收益本质上是请托人为感谢其职务行为而输送的好处，其行为依法构成受贿罪。

（二）在办理房产交易型受贿犯罪案件中，要注意审查判断双方合意的行受贿对象是房产增值收益还是房产差价。对于意图以将来房产的增值收益而非购房时请托人给予的特殊优惠为贿赂形式，客观上国家工作人员已通过出售房产而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按照实际获利数额认定。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办案检察院：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曾小欣 阮瑜萍 陈鑫鹏

案例撰写人：刘琛 陈昕卉 曾小欣 林济源

## 何某某受贿案

（检例第 250 号）

### 【关键词】

受贿罪 无入股资格 固定收益 全部收益数额

### 【要旨】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在无入股资格的情况下，接受请托人以输送好处为目的而给予的公司入股资格，并通过出资入股的方式按股份比例收受高额固定收益，所获收益与其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具有对应性的，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所

获全部收益认定。

###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何某某，男，1962年出生，湖南省某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

2001年至2022年，何某某利用担任某市某区管委会主任、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项目承揽、国有土地受让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1661万余元，其中600万元案发前尚未实际取得。

其中，2007年至2011年，何某某利用担任某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接受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实业公司）董事长徐某某、总经理岳某某的请托，为该公司低价购买该区两块土地等事项提供帮助。其间，某实业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合资成立湖南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置业公司）共同开发某房地产项目，双方约定由某房地产公司负责开发和销售，占股40%，某实业公司负责协调土地出让等事宜，占股60%，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实业公司各按占股比例出资，但某实业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经营风险，只享受年收益率22%的固定收益。某实业公司考虑到某房地产项目土地价格明显偏低且地段位置好、周边配套完善，项目盈利具有多重保障，在公司账户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决定将公司所占某置业公司股份的15%作为福利派发给13名公司员工，其中徐某某、岳某某作为公司领导各占股2%，其他11名员工各占股

1%，入股后按 22%的年收益率获取固定收益。经测算，项目总投资约为 1.8 亿元，某实业公司员工按每 1%股份出资 180 万元认购。2011 年，徐某某、岳某某为感谢何某某并继续得到其帮助，决定从某实业公司所占某置业公司股份中再拿出 1%由何某某入股，并向何某某表示出资无风险，入股后按照 22%的年收益率向其支付固定收益，何某某同意并以其亲属的名义出资 180 万元认购 1%股份。2014 年 5 月，某实业公司将 13 名员工及何某某认购的全部股份从某置业公司退出，当日又将退股款以借款形式出借给某置业公司，将股权变为对某置业公司的债权，继续按照年利率 22%获取收益，直至 2018 年 7 月合作项目结束。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何某某按 22%的年收益率获取收益共计 287.1 万元。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起诉。2023 年 4 月 26 日，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以何某某涉嫌受贿罪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何某某的上述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受贿数额为其获得的收益 287.1 万元。一是何某某所获收益属于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某实业公司员工出资入股并获取收益属于公司给予员工的福利，何某某并非公司员工，本无认购资格。何某某之所以能获取 1%股份，是某实业公司为感谢其利用职权提供的帮助。同时，何某某虽有实际出资，但出资前已与徐某某、岳某某确定了固定收益率，这与正常市场投资中根据公司经营等情况获

取收益具有本质区别。在何某某的关照下，某房地产项目具有地价低等先天优势，盈利前景良好，且某实业公司通过与项目合作方书面约定固定收益率、将股权转为债权等方式，使得何某某的出资并无风险。二是双方具有行受贿主观故意。某实业公司将本可以由公司自身获取的固定收益送给何某某，目的是对何某某表示感谢并求得继续关照，行贿意图明确；何某某也明知其本人所得的收益是对方输送的好处，不属于正常市场投资回报，受贿意图明确。2023年6月30日，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何某某犯受贿罪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受贿罪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一审宣判后，何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指导意义】

（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接受请托人以投资入股获取高额收益的邀约，在无入股资格的情况下，出资入股请托人的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市场风险，按照股份份额获取固定收益，所获收益与其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具有对应性的，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其行为依法构成受贿罪。

（二）在办理投资收益型受贿犯罪案件中，要注意审查判断国家工作人员获取收益与职务行为的关联性。对于所获收益全部系请托人为感谢其职务行为而输送的好处，与市场经营情况无关的，受贿数额

应以国家工作人员所获全部收益数额认定。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办案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郭亮丹 雷婷婷 周涛 艾圆圆 成建华

案例撰写人：邝书先 郭亮丹 刘伟 艾圆圆

## 孙某某受贿案

（检例第 251 号）

### 【关键词】

受贿罪 原始股 预期收益 实际获利数额

### 【要旨】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为获取股票上市后的增值收益，与请托人达成行受贿合意后，在上市前股改阶段受让请托人提供的公司原始股且约定不承担资金风险，在公司上市后出售股票获利，所获收益与其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具有对应性的，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实际获利数额认定。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某，男，1964 年出生，广州某学院原党委副书记。

1996 年至 2023 年，孙某某利用担任广东省某市某区委副书记、

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土地出让、上市筹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 9679 万余元。

其中，1996 年至 2015 年，孙某某利用担任某区委副书记、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林某某实际控制的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股份公司）在获取展位、优惠购地、办理出口退税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10 年 11 月，某股份公司在基本完成公司尽职调查及土地、财务合规等上市前期工作后，准备新增注册资本。林某某为感谢孙某某，邀请其认购新增股份，并表示公司已进入股改阶段，上市后股价将大幅上涨。孙某某遂以其妻子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名义，出资 462 万元购买某股份公司 66 万股原始股。林某某与王某某约定，若公司上市不成功，则退还出资款并给予一定补偿，孙某某对此知情。2015 年 3 月，某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一年禁售期满后，孙某某、王某某将股票陆续出售，共计获利 6411.42 万元。

1998 年至 2011 年，孙某某利用担任某区委副书记、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蔡某某实际控制的广东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集团公司）在获取土地、非法占用土地从轻处罚、办理土地使用证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8 年 1 月，某集团在基本完成公司尽职调查及土地、税务合规等上市前期工作后，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此时公司股东只有蔡某某及其妻子、

为蔡某某代持股份的亲属等三人。蔡某某为感谢孙某某，邀请其认购本次全部新增股份，并告知某集团公司已进入股改阶段，上市后会有高额利益回报。孙某某遂通过妻子王某某以他人名义出资500.5万元购买某集团公司158.4万股原始股。蔡某某与王某某约定，若公司上市不成功，则退还出资款并支付利息，孙某某对此知情。2010年6月，某集团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一年禁售期满后，孙某某、王某某将股票陆续出售，共计获利1936.67万元。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起诉。2023年11月2日，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以孙某某涉嫌受贿罪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证实，孙某某不具有认购林某某、蔡某某实际控制公司原始股的资格，林、蔡二人将原始股认购权及预期增值收益让渡给孙某某，是出于对孙某某利用职权提供帮助的感谢并希望继续获得支持，权钱交易特征明显；双方对公司经营状况好、上市概率大及上市后会获得巨额增值收益等具有清晰判断和明确预期，客观上两家公司均成功上市且股价大幅上涨，预期收益得以实现。孙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分别为林某某、蔡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二人给予的原始股预期收益，具有受贿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受贿数额以其实际获利数额认定。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以孙某某犯受贿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受贿罪判处孙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孙某某提出上诉。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指导意义】

（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为获取原始股上市后的增值收益，出资购买请托人提供的原始股并约定不承担资金风险，主观上对上市后会获得巨额增值具有清晰判断和较为确定的预期，客观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市成功，国家工作人员实现了预期收益，且所获收益与其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具有对应性，请托人目的也是以此方式向国家工作人员输送好处的，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认定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二）在原始股预期收益型受贿犯罪中，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上市后出售股票实际获利的，犯罪数额以其实际获利数额认定。计算实际获利数额，应当扣除国家工作人员受让股份时的出资数额。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八条

办案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李丹 方健 陈丹丹

案例撰写人：吴伟滨 李丹 陈丹丹

## 最高检首次发布中英双语版《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4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以下简称“白皮书”），并在最高检英文网站上首次推出英语版本。白皮书通过数据、图表、案例等形式，全面展现了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积极成效，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白皮书全面介绍了2025年检察机关依法综合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基本情况。据悉，2025年，各级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341件25160人，起诉9135件19102人，不起诉5105人。此外，全国检察机关还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1251件；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1795件；受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741件，立案612件。

白皮书还从“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力，着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巩固提升，深入推进检察综合履职”等三个方面着重介绍了检察机关持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取得的显著成效。其中，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相关内容格外引人瞩目。检察机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高端装

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强对企业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同时综合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持续加强对涉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案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之年。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五个体系”，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主要目标，持续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综合履职工作机制，更好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服务激励创新创造、促进文化繁荣、维护公平竞争、守护民生福祉。

## 最高检发布 10 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4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涵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同时体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体惩治虚假诉讼等职能，集中展现了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成效。

这批典型案例充分体现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成效。案例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如“王某甲、王某乙等3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众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等4人侵犯著作权案”等案件涉及芯片制造、光伏新能源、工业软件等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分还涉及我国面临“卡脖子”的技术。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此次专门编选了“田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这批典型案例中也得到充分展现。各级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全面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自行侦查、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职能，高质效办好相关案件。例如，最高检抗诉改判“华美牙科”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有助于促进商标授权确权案件裁判标准统一，合理划分商标与字号的权利边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还着眼于推动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办案，特别是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性质认定、软件技术措施保护、新类型美术作品保护、服务商标案件办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方面具有参考

价值，可供各级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关于印发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抗诉案”等10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21日

### 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目 录

案例一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华美整

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抗诉案

案例二 付某某等4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

案例三 王某甲、王某乙等3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例四 田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案例五 众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等4人侵犯著作权案

案例六 张某甲等4人侵犯著作权案

案例七 万某玩具有限公司、万某某等3人侵犯著作权、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案例八 王某、魏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案例九 周某某等24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案例十 “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 案例一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抗诉案

#### 【关键词】

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商标权无效宣告 在先字号权益 在先使用抗辩 抗诉

### 【基本案情】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美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申请注册第19391801号“华美牙科”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2017年6月28日获准注册。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牙科；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美容服务；保健；整形外科；头发移植；牙齿正畸服务；医疗设备出租；健康咨询”等服务项目。2018年11月28日，重庆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美公司）以诉争商标损害其字号权等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224号《关于第19391801号“华美牙科”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并未构成对重庆华美公司字号权的损害，裁定维持该商标的注册。

重庆华美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查明：成都华美公司在先拥有“华美及图”“华美”两枚注册商标，其中“华美及图”商标于2000年8月8日申请注册，2001年12月21日获核准，核定使用在“医疗诊所；牙科”服务上；“华美”商标于2003年6月10日申请注册，2005年7月21日获核准，核定使用在“按摩（医疗）；医院；保健；整形外科；头发移植；芳香疗法；疗养院；休养所；护理（医务）；心理专家”服务上。同时，在此前成都华美公司诉重庆华美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案中，二审判决认定重庆华美公司从2002年开始一直在整形美容领域将“华美”字样使用在产品宣传介绍上。在该案件的申请再审程序中，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申222号民事裁定，认定重庆华美公司在整形美容服务上使用“华美”字样在重庆地区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因此本案一审认为，成都华美公司在先拥有上述“华美及图”“华美”两枚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再次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申请注册本案诉争商标“华美牙科”应属于其对“华美”系列商标的延续注册。诉争商标未损害重庆华美公司的在先字号权，未违反2014年施行的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判决驳回重庆华美公司的诉讼请求。重庆华美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依据（2019）最高法民申222号民事裁定的认定，从重庆华美公司提供的大量证据，相关媒体报道以及其宣传、使用情况看，经重庆华美公司多年使用和宣传，“华美”在“整形美容”服务上于重庆地区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所以，重庆华美公司就其字号享有在先权益。诉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与重庆华美公司从事的“整形美容”服务，在服务目的和内容上具有较大关联，属于类似服务。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损害了重庆华美公司的在先字号权益。成都华美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先的“华美及图”“华美”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能成为诉争商标注册的合理依据。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成都华美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成都华美公司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主张诉争商标是对其“华美及图”“华美”两枚在先商标的延续注册，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牙科、医疗诊所”等服务与重庆华美公司从事的“整形美容”服务并非类似服务，未损害重庆华美公司的在先字号权益。

鉴于本案讼争双方存在多起纠纷，法律关系交织，检察机关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一是查明成都华美公司两枚在先商标的使用情况。经查，成都华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续在经营场所的病历、医院门牌等处使用上述两枚商标，并自2011年起广泛发布广告、参加展会进行宣传，多家报纸和网络媒体进行了报道，可以证明上述两枚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上述事实已被多个生效判决予以认定。二是查明关联案件裁判情况。查明成都华美公司诉重庆华美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申222号民事裁定中认定的重庆华美公司在整形美容服务上使用“华美”字样在重庆地区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其实质为认定重庆华美公司属于在先使用，其在原整形美容服务范围内使用“华美”字样不构成侵权。重庆华美公司可以继续原有范围内使用其“华美”未注册商标，并不涉及“华美”字号是否具有影响，更不能推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成立。

检察官集体讨论案件。

2024年10月11日，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2025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在先使用抗辩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前半句规定的在先权利在立法目的及构成要件等方面均存在区别。在先使用抗辩是为解决具有一定影响但未注册商标自用行为的合法性问题，第三十二条前半句规定的在先权利是为了阻却商标抢注问题，两者所要求的使用程度、范围及影响力明显不同。相关在先民事裁判认定重庆华美公司对“华美”这一未注册商标构成在先使用，不能据此推定其在先字号权益成立，二审判决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损害了重庆华美公司在先字号权益，属于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

2025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2025年12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行再20号行政判决，认为诉争商标在“牙科、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保健、整形外科、头发移植、牙齿正畸服务、医疗设备出租、健康咨询”服务上的申请注册未损害重庆华美公司“华美”字号的相关权益，原审判决相关认定错误。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典型意义】

商标、字号都是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承载着企业生产经营凝聚的商誉。本案通过辨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在先权利”与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在先使用”抗辩在立法目的、权利性质、构成要件、法律后果等方面的本质区别，厘清了两不同的法律适用标准，强调应当尊重商标和字号的历史演变及现实状况，妥善处理商标与字号之间的权利冲突。对于无抢注恶意、已形成稳定市场格局的注册商标，不宜轻易宣告无效，对于善意合法使用形成的在先字号权益，亦应保留其市场空间。本案对于统一商标授权确权案件裁判尺度、合理划分商标与字号的权利边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借鉴价值。

## 案例二

### 付某某等4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

#### 【关键词】

著作权纠纷 虚假诉讼 依职权监督 一体履职

####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起，崔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从多家网络购物平台挑选商品使用率较高的卡通图案，通过描图、抠图等方式制作相关图案矢量图，并伪造作品发表说明书，将何某某包装成美术作品原作者，在贵州省版权局骗取作品登记证书，后对外出售美术作品“版权”。付某某等4人从崔某处购买卡通图案美术作品“版权”后，在明知其涉案美术作品版权虚假的情况下，仍通过网络购物平台上搜索印有相关图案的商品，锁定网络店铺信息，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和解、调解、判决等形式获取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2025年11月13日，经安徽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

处被告人付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二年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025年12月19日，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崔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和二年，各并处罚金，对何某某适用缓刑。刑事判决均已生效。

根据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付某某等人提起的虚假诉讼涉及安徽、河南等十余个省份。付某某与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某百货经营部（以下简称百货经营部）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为其中一例。2024年3月13日，付某某以百货经营部为被告向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卫滨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享有“某某小熊”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诉请判令百货经营部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万元。2024年4月15日，卫滨区法院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查明：付某某从崔某处购买“某某小熊”的著作权，并取得贵州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百货经营部在网络店铺所陈列的商品上使用“某某小熊”图片。该院认为，付某某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显示，付某某为案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百货经营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网店店铺中使用涉案作品，使相关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上述被诉侵权图片，侵害了付某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判决百货经营部赔偿付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700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5年12月，安徽检察机关将付某某等4人涉嫌虚假诉讼的民

事生效裁判监督线索移送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开封市龙亭区、安阳市龙安区三地检察机关。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导三地检察机关开展初步审查，认为该系列案件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情形，遂依职权启动民事检察监督程序。主要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加强跨省协作，快速调取证据材料。调取付某某等人刑事案件卷宗及相关电子数据，围绕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及证据重点查明作案目的、作案手段、主观恶意等情况。二是开展关联案件检索，深入挖掘监督线索。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将“付某某等人为原告”和“某某小熊”等作为关联筛选条件，对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进行检索，排查出22条本省虚假诉讼线索和36条外省线索，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三是依托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扩大监督范围。依托刑事案件认定的事实，全面提取“原告”信息、涉案作品信息，委托检察技术部门全面检索，排查相关虚假诉讼线索，移送相应检察机关审查。

根据调查核实查明的事实，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付某某等人明知涉案作品著作权虚假，捏造侵权事实，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提起诉讼，属于“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构成虚假诉讼。且付某某等人主观恶意明显，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更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依法应予监督。截至2026年4月，河南检察机关对付某某等人系列知识产权虚假诉讼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9件，法院已裁定再审21件，再审改判7件，其中包括前述付某某与百货经营部著作

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提出抗诉14件，法院已裁定指令再审、中止原判决执行9件。

检察机关与法院就防范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交流研讨。

河南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梳理著作权侵权纠纷立案、审理等环节存在的问题，与人民法院建立防范与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 【典型意义】

作品登记证书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中的关键证据之一。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作品登记仅作形式审查的特点，通过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捏造侵权事实提起虚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构成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知识产权的诈骗罪、虚假诉讼罪刑事案件中，应强化综合履职意识，同步审查发现涉及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依法启动民事监督程序，属于外地检察机关管辖的及时移送。对知识产权虚假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应依职权开展监督，依法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对监督线索深挖彻查，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精准监督。对涉及多省份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应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履职优势，加强上下联动和跨区域检察协作，积极运用大数据赋能，破解虚假诉讼监督难题，推动形成跨部门工作合力，力求实现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效果。

### 案例三

#### 王某甲、王某乙等3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 【关键词】

侵犯商业秘密罪 技术调查官 非公知性 商业价值认定

## 【基本案情】

江苏天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公司）主营纳米材料（碳纳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经数年攻坚研发出“7000”与“9200”碳纳米管催化剂配方及制备工艺。为保护相关技术秘密，该公司采取了研发场所物理隔断、生产场所门禁授权准入、公司电脑和邮箱专人专用等一系列保密措施，加强全流程管理，并与相关员工签署《保密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与责任。

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均为天某公司前员工。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三人在职期间分别负责催化剂、导电浆料的实验操作及生产，掌握“7000”与“9200”催化剂配方及制备工艺，对公司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2021年9月，王某甲等3人入职内蒙古长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某公司），王某甲担任总经理，王某乙担任生产总监，王某丙担任研发工程师。王某甲等3人违反与天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擅自将“7000”与“9200”催化剂配方及制备工艺带走并提供给长某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三人共同商议，使用上述催化剂配方及制备工艺申请专利，导致天某公司的技术秘密被公开。经鉴定，天某公司主张的“7000”与“9200”技术信息在申请专利公布日之前不为公众所知悉。经评估，上述技术信息的商业价值分

别为人民币 1956.72 万元、1785.68 万元，共计人民币 3742.4 万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官听取被害企业讲解试验分析过程。

2023 年 6 月，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经开区检察院）在走访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天某公司反映其公司技术秘密被他人以申请专利方式公开。检察机关分析研判相关行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建议天某公司梳理准备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 6 月 20 日，镇江市公安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经开区检察院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建议公安机关重点核查公开文献、类似专利等现有公开信息，就涉案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和同一性委托鉴定；调取天某公司的研发记录、涉案技术研发成本及收益等证据材料，就涉案技术秘密的商业价值委托评估；核实长某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及经营状况，审查长某公司是否涉嫌单位犯罪。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开区检察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查实涉案技术信息具有非公知性。经审查在案证据，并走访权利人企业、核查研发记录、咨询行业专家、邀请技术调查官参与调查，认为虽然公开文献或已授权发明专利对涉案配方有类似记载，但上述公开资料并未完整、详细披露涉案技术信息的全部内容，涉案配方组合及独特的制备工艺系权利人经过长期研发、试验形成的技术成果，应当认定涉案技术信息在王某

甲等3人申请专利公布日之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非公知性”。二是准确认定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检察机关多次与评估公司沟通，逐一梳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综合分析认为本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三是依法认定不构成单位犯罪。王某甲等3人实际控制长某公司，主要生产侵权产品，并使用涉案技术信息申请发明专利，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因此不构成单位犯罪。

2024年10月18日，经开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王某甲等3人提起公诉。2025年10月20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王某丙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梳理发现天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存在漏洞，向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加强保密技术防范措施等方面，助力企业堵漏除弊。通过到权利人企业走访交流、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护航科技创新企业行稳致远。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应切实承担服务创新发展职责，主动加强与创新企业联系，紧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依法惩治侵犯关键核心技术犯罪行为，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

对于涉及配方、参数等特定信息组合形成的整体技术方案，应全面审查鉴定意见、相关领域公开文献和其他在案证据，必要时可以通过咨询行业专家、邀请技术调查官提供协助等方式，综合研判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注重审查技术秘密商业价值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与评估机构就方法选取、评估参数、计算依据等关键问题加强沟通，准确认定商业秘密价值。梳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治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案例四

##### 田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 【关键词】

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经营信息 国家安全

###### 【基本案情】

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等。为保护相关商业秘密，某公司采取与员工签署带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组织员工参与信息安全与保密培训、禁止携带手机进入办公区域、文件夹管控及上网权限管控等保密措施。

田某于2002年7月入职某公司，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原材料采购部担任资深经理，具有接触某公司硅片采购情况等经营信息的权限。2024年3月10日，上海某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某通公司)受境外机构A咨询公司委托,邀请田某以网络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有偿咨询活动。田某在明知咨询方为境外机构的情况下,仍然接受某通公司安排的有偿咨询活动,并在咨询中提供2022年某公司硅片的采购情况等经营信息,包括原材料采购的类别、供应商、采购比例等,非法获利人民币3600余元。相关咨询记录被通过互联网发送给A咨询公司。

经鉴定,某公司主张的2022年硅片的采购情况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田某为境外非法提供的2022年某公司硅片的采购情况信息与上述经营信息实质相同。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官集体讨论案件。

2024年6月1日,上海市国家安全局对本案立案侦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上海三分院)及时介入,建议侦查机关从涉案经营信息的原始载体、保密措施、非公知性、价值认定以及田某向境外机构提供商业秘密的咨询方式、参与人员、磋商过程等方面进行取证固证。同年7月19日,上海三分院对犯罪嫌疑人田某批准逮捕。

2024年9月19日,侦查机关将案件移送上海三分院审查起诉。为夯实对涉案经营信息的非公知性认定,检察机关扩大对权利人以往公开披露相关经营信息渠道及内容的查证范围,排除因其曾对外披露导致涉案信息丧失非公知性的可能性。同时由于涉案经营信息系由零

散信息整合而成，为确认商业秘密的形成基础，检察机关多次前往权利人某公司办公地点，勘查涉案经营信息的原始载体，现场还原原始材料采购信息经汇算形成处理数据的全过程，排除犯罪嫌疑人关于“所披露信息为采购数据的大致范围，不构成商业秘密”的辩解。综合审查咨询公司员工与境外机构员工聊天记录、IP地址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准确认定获取商业秘密的实际主体位于境外。

2024年12月27日，上海三分院以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对田某提起公诉。2025年2月1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公诉人清晰阐述案件事实及法律依据，结合案情以案释法，围绕涉案经营信息的泄露极易影响某公司供应链稳定性和生产连续性，可能导致某公司供应链受到竞争对手或外部势力干扰，与我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攻坚克难密切相关等方面，阐述本案的社会危害性，对被告人开展法庭教育，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

2025年2月20日，上海三中院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犯罪行为严重损害企业自主研发创新动力，威胁国家安全。在办理侵害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应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从严打击境外商业间谍活动，切实守护国家科技安全和经济安全，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准确把握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标准，重点关注经营信息从本质上是否可以反映成本控制、销售策略、发展路径等企业重要市场战略。全面审查密点信息所对应的原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载体，调查核实权利人对密点信息的管理、使用方式与所采取保密措施的适配性，审慎研判密点信息价值。针对境外机构通过境内咨询公司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应加强对境外机构的实质审查，研判论证境外要素的特征，深挖案涉信息泄密流向，依法认定名为商业咨询实为非法泄密的犯罪行为，筑牢更高水平安全屏障。

## 案例五

### 众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等4人侵犯著作权案

####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反向工程 计算机软件 犯罪数额认定

#### 【基本案情】

宁波德某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某公司）自2018年起自主研发、制售多款新能源光伏储能逆变器，畅销于海外市场。逆变器DSP（数字信号处理技术）芯片中内置相应多款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目标程序，系企业核心技术成果，德某公司享有著作权。

2023年至2024年，众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某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王某某的决策下，购买德某公司多款储能逆变器，组织通过反向工程破解DSP芯片，提取芯片内置计算机软件目标程序用于生产同类逆变器，销往海外市场。李某某担任研发总监，参与上述行

为的经营决策；黄某某担任软件研发主管，参与涉案目标程序提取工作，指导生产部门完成目标程序烧录及后期调试；范某某担任销售主管，负责侵权产品销售。

经鉴定，众某公司制售的10款逆变器DSP芯片中内置的16款计算机软件目标程序与德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目标程序相同或实质相同。截至2024年12月，众某公司共生产含侵权目标程序的逆变器2611台，货值人民币1240万余元。经评估，上述侵权目标程序对该10款逆变器的软件贡献率在24.28%至36.91%间不等，共计价值人民币343万余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

2024年10月24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仑区检察院）应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研判认为众某公司系通过反向工程获得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但其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目标程序并用于制售同类产品，涉嫌侵犯著作权罪。针对权利人未对涉案计算机软件进行作品登记、部分软件开发日志缺失的问题，建议公安机关重点收集德某公司保存的源程序、初始研发资料、软件开发流程、原始烧录记录等关键证据，完善著作权权属证明链条，并要求公安机关全面排查众某公司涉案计算机软件目标程序的来源，排除其独立研发或有其他合法来源的可能性。

2025年6月3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北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以众某公司生产的含侵权目标程序逆变器全部货值为犯罪金额。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精准认定犯罪数额。鉴于涉案产品系软、硬件一体的机电设备，除内置侵权软件的DSP芯片外，还含有驱动板、主板等价值较高的硬件，故应当评估侵权软件在整体产品中的价值占比，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建议公安机关委托评估机构对涉案软件目标程序价值进行评估，认定软件价值为人民币343万余元。二是加强追赃挽损。充分释法说理，促使众某公司主动赔偿，引导德某公司理性评估损失及对方偿付能力，促成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权利人在检察机关起诉前获赔人民币300万元。三是准确认定单位犯罪。本案侵权行为体现单位意志，获利归属于单位，故认定众某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2025年9月30日、10月11日，北仑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对众某公司以及王某某等4人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众某公司罚金；判处被告人王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部分适用缓刑。被告单位、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光伏产品是我国外贸“新三样”之一，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高端制造业的代表，应当依法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本案犯罪行为

侵害光伏企业技术创新成果，侵权产品销往境外，损害出海企业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着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工业软件著作权犯罪，护航国家高端制造业、新能源企业出海。对于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工业软件目标程序后，与特定硬件相结合制售同类产品的，依法认定属于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行为，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涉案工业软件及产品具体情况，采用合理评估方法，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确保罚当其罪。加强释法说理，积极促成赔偿，帮助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

## 案例六

### 张某甲等4人侵犯著作权案

####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赋码软件 商业秘密 技术措施

#### 【基本案情】

药品监管码赋码系统是制药企业按照国家药品监管规范，为药品最小销售单元及各级包装赋予唯一20位标识码的自动化生产与数据管理系统，能够实现药品监管码的自动生成、打印、关联、校对并上报至国家追溯平台等功能，是药品合法上市、全链条追溯的强制性技术前提。

北京爱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某公司）主营药品生产线赋码系统安装及维护业务，独立研发生产线赋码系统软件并享有著作权。爱某公司对赋码系统软件采取了技术保护措施，安装后需验证

授权码方可正常运行，一个授权码仅对唯一生产线有效。爱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项目工程师从公司内部网站下载软件安装包安装于客户生产线。通过公司内部系统申请，经商务部门审批，由技术部门根据软件源代码（未开源）与客户信息通过加密算法生成唯一授权码，对已安装软件进行验证后，该生产线赋码系统方可正常运行。

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爱某公司大区总经理张某甲伙同其妹张某乙、公司工程师郑某某和公司销售张某丙，私下另行成立A公司，并勾结爱某公司内部能接触到源代码的技术人员，通过绕开审批私自生成授权码、非法复制低版本软件源代码后修改授权信息破解加密程序等手段，向北京某医药公司等销售盗版药品生产线赋码软件，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8月8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接权利人爱某公司报案后对本案立案侦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检察院）应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从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两个方向引导侦查，建议重点查证涉案软件研发经过、运行场景、授权流程等证据。经核实，涉案软件源代码及运行所需授权码被爱某公司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兼具软件作品与商业秘密双重属性。同时，引导公安机关比对鉴定盗版软件、核查团伙内部往来邮件，对爱某公司内部有权接触源代码的人员和所有盗版软件购买方取证，查明具体作案方式和犯罪金额。

检察官比对代码片段。

2025年2月25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朝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查实避开技术措施具体情形。走访盗版软件使用方北京某医药公司生产线现场,提取实际运行的赋码软件代码与数据库信息,经与正版软件代码进行比对,查清郑某某非法复制低版本软件源代码后修改授权信息从而破解加密程序的犯罪手段。二是准确适用罪名。在查清涉案软件性质、爱某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非法经营数额基础上,准确认定张某甲等人的行为同时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与侵犯著作权罪,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按照处罚较重的侵犯著作权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依法不认定单位犯罪。张某甲等人成立公司后主要实施本案犯罪行为,且违法所得由张某甲个人支配,故不构成单位犯罪。四是加强追赃挽损。检察机关充分释法说理,促成张某甲、郑某某、张某某共计退赔爱某公司人民币300余万元。

2025年8月29日、12月29日,朝阳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对张某甲、张某某、郑某某和张某某提起公诉,四名被告人在一审开庭时均自愿认罪认罚。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甲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部分适用缓刑。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走访权利人了解实际经营和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开展法治宣讲并向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爱某公司通过技术加密、

通讯管控、强化授权机制等方式，优化保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经审查 A 公司税务信息，检察机关发现张某甲控制的 A 公司以盗版软件冒充自主研发软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涉嫌骗取国家税款，及时将线索移送税务机关。

### 【典型意义】

“一药一码”医药赋码系统是落实国家药品追溯政策的重要保障，对确保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真伪可验发挥重要作用。销售盗版药品监管码赋码软件并破解技术措施的行为，不仅侵犯企业知识产权、阻碍产业创新，也可能危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强化引导侦查，用好自行侦查，收集提取关键证据，完善证据链条，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对于被告人实施一行为同时触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侵犯著作权罪两罪名的，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认定。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以法治宣讲、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企业筑牢知识产权保护与群众用药安全保障的双重防线，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 案例七

万某玩具有限公司、万某某等 3 人侵犯著作权、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美术作品 追诉漏罪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基本案情】

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某公司）自主开发《原神》网络游戏，该公司对游戏中“可莉”等角色形象和角色形象衍生的手办享有著作权，并进行了作品登记。

万某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某公司）主营生产加工各类玩具手办，万某某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张某甲负责产品库存管理、发货运输等工作。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万某公司接受伍某某（另案处理）委托，代为加工各类动漫手办共计60431件。经认定，其中仿制国外动漫形象加工的43668件手办系淫秽物品，其余16763件手办系未经米某公司许可，复制发行《原神》游戏中“可莉”角色的侵权产品。张某乙受伍某某雇佣，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对外销售上述淫秽手办10000余件。案发后，公安机关在万某公司查获侵权、淫秽手办6000余件，在张某乙管理的多处仓库查获侵权、淫秽手办4000余件。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4年2月底，居住在江苏省宜兴市的某未成年人网购涉案淫秽手办，其家长发现后向公安机关报案。3月10日，宜兴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商请，宜兴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宜兴市检察院）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建议重点开展以下侦查工作：一是核实涉案公司股权信息、人员架构、经营模式，查明涉案人员在犯罪中的具体行为和地位作用；二是查明动漫手办的原料模具来源、加工流程与销售模式，深挖犯罪线索，注重全链条打击；三是

依法规范扣押相关手办成品及半成品、财务账册、手机电脑等涉案财物和证据。同年4月30日，宜兴市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万某某批准逮捕。

2024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万某某、张某甲、张某乙涉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移送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公安机关扣押的动漫手办中，除淫秽手办外，还有疑似侵犯著作权的动漫手办，本案可能存在遗漏犯罪的情况，遂要求公安机关调取相关手办的作品登记证书，并开展同一性鉴定。经查实后，宜兴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追诉遗漏犯罪书面通知。

2024年8月26日，公安机关以万某公司涉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侵犯著作权罪，万某某、张某甲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补充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

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罪名。万某公司接受委托，由委托方提供模具、原材料，万某公司代为加工动漫手办，收取加工费。其中仿制国外动漫形象的手办被认定为淫秽物品，依法以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加工侵权手办部分，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准确认定侵权产品数量。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认定的涉案淫秽手办数量为3万余件。检察机关全面审查万某公司的财务记账单、物流登记表等客观证据，剔除重复项，综合财务数据、快递物流信息、网店销售数据、微信交易明细、被告人供

述等证据,准确认定万某公司加工淫秽手办 43668 件、侵权手办 16763 件。三是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及时向米某公司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其有发表意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权利。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宜兴市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对万某公司、万某某、张某甲提起公诉,以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对张某乙提起公诉。米某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万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万某公司、万某某等 3 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单位万某公司罚金;以侵犯著作权罪、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被告人万某某、张某甲有期徒刑四年和二年四个月,各并处罚金;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张某乙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判决支持米某公司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被告单位、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网络游戏系数字时代的新型文化业态,游戏中的原创美术作品、音乐作品、文字作品、源代码等创作物,符合独创性要求的,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网络游戏角色的案件时,应注重审查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对具有独创性的游戏角色形象,依法认定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对于将游戏平面角色美术作品制作成

立体游戏角色手办的，如果二者在造型、线条、色彩、装饰等方面高度一致，尽管物理载体从平面变成立体，但角色手办并未形成新的、区别于平面美术作品的个性化表达，应当认定构成复制关系。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时，应依法监督纠正遗漏犯罪，实现对犯罪的全面惩治。积极推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一体解决刑事追责与民事赔偿问题，有效降低维权成本，提高司法办案效率。

## 案例八

### 王某、魏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 【关键词】

假冒注册商标罪 服务商标 检察技术支持 网络空间治理

#### 【基本案情】

“Haier”（海尔）、“Hisense”（海信）等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在第37类安装和修理等服务上。2019年12月，王某、魏某某共同成立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某公司），主要经营家电维修服务。2022年至2024年期间，王某、魏某某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安排公司员工搭建海尔、海信等电器品牌假冒维修网站，涉及182个家电品牌。用户在网络平台搜索“\*\*品牌维修”“\*\*品牌售后服务”等关键词，搜索界面前排显示王某、魏某某运营的侵权网站链接，用户点击进入网页后，通过拨打网页上的400电话联系随某公司，公司客服假冒品牌电器官方维修客服接收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联系维修人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经查，

王某、魏某某通过运营上述维修网站，收取维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972万余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15万余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讨论案件。

2023年10月24日，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接权利人报案后对本案立案侦查。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南区检察院）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并同步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市、区两级检察院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针对本案采取“平台推广+电话约单+微信下单+线下维修”的作案方式特点，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开展以下侦查取证工作：一是调取案涉182个家电品牌注册商标权属证明，查明案涉服务商标在第37类安装和修理服务类别上的注册情况；二是依法调取涉案云服务器镜像电子数据，同步开展电子数据勘验检查，固定涉案网站点击量、客户订单等证据；三是根据共同犯罪中各层级人员作用分类取证，明确组织者、技术人员、客服、维修人员等不同主体的取证方向。

2024年8月2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市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自行侦查。依法调取侵权网站推广后台数据12175条，并固定侵权网页链接、客服热线使用记录等电子数据，为数据勘验比对奠定基础。二是借助检察技术协作。全面审查调取到的云服务器中存储的海量电子数据，对涉案15个服务器镜像数据进行勘验，重构涉案网站，梳理确定涉案客服热线电话，将

通话记录与订单关联比对，为认定犯罪数额构建完备证据体系。三是准确认定犯罪情节。针对维修服务中存在更换零部件的事实，依法扣除该项维修服务中所使用产品的购进价款，对公司运营中的人工费、房屋租金等费用均不予扣除，准确认定违法所得数额。王某、魏某某成立公司主要从事假冒服务商标犯罪活动，不构成单位犯罪。四是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充分听取权利人意见，同步向犯罪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推动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0万元。

2025年2月17日，市南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王某、魏某某提起公诉。2025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魏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针对本案被告人利用网络平台搜索功能向消费者推送侵权网站的情况，市南区检察院依法向网络平台公司提出关停侵权网站链接、优化搜索引擎、设置品牌选择提示等意见建议，规范网络平台运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部门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共治研讨会”电器专场，与家电企业代表就服务商标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座谈，制定加强家电行业品牌知识产权保护10项措施，助力品牌建设。

### 【典型意义】

家电品牌的注册服务商标能够发挥识别服务来源作用，承载着企

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重要价值。利用网络平台假冒家电服务商标犯罪，既贬损品牌信誉，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应依法坚决惩治。办理假冒服务商标刑事案件，应严格把握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区分是否依托商品提供服务的不同情形，准确认定假冒服务商标的违法所得数额。针对办案中遇到的电子数据调取和审查难题，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履职、检察技术支持等制度优势，积极开展自行侦查，全面调取电子数据，通过勘验检查涉案服务器镜像数据、重构涉案网站等方式，准确认定犯罪行为与违法所得数额。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压实网络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网络空间治理新格局。

### 案例九

周某某等 24 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关键词】

假冒注册商标罪 全链条打击 宽严相济 追赃挽损

#### 【基本案情】

2015 年至 2023 年 12 月，周某某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纠集石某某、王某甲等人生产假冒香水，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 1.235 亿元。在明知周某某制假售假的情况下，黄某某等人仍为其提供玻璃瓶、喷头、香精、包装盒等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陈某甲、陈某乙提供香水瓶盖；王某乙等人分别提供资金账户、运输服务、寻找场地、协

调处理有关举报等帮助。彭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生产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贴片销售给周某某。陈某等人明知王某甲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香水，仍然向其采购并向境内外销售。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公安机关先后抓获周某某、黄某某等24名涉案人员，查扣假冒“ARMANI”“DIOR”等52种品牌注册商标的成品香水17万余支。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7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并商请检察机关适时介入。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莞一区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建议公安机关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链条，查清犯罪数额，开展追赃挽损。

2024年3月26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东莞一区检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严格审查运用证据，破解“零口供”难题。本案犯罪链条长、涉案人员多，犯罪团伙核心成员周某某等人拒不认罪。检察机关通过声纹鉴定、方言翻译等方式，建立犯罪嫌疑人与犯罪事实之间的关联，同时运用物流轨迹、资金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精准锁定原材料供应商、包材商、下级分销商等全链条涉案人员，加强同案人的指证，构建证明体系，破解“零口供”难题。二是根据涉案人员的地位作用，实现分层分类处理。对周某某、石某某、王某甲等5名组织者、指挥者、主要获利者，依法从严惩处，提出较重的量刑建议；对只参与辅助性工作且认罪认罚的陈某乙等3

人，经召开检察听证会，公开听取意见，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其他从犯，根据不同犯罪事实、情节依法提出适当的量刑建议。三是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追踪违法所得资金去向，建议公安机关依法查封涉案房产4处，冻结银行账户、证券账户21个，累计扣押、冻结涉案资金8000余万元。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强化释法说理，促使12名涉案人员退出违法所得229万余元。

2024年9月25日，东莞一区检对被告人周某某等21人分别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2025年9月1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某、石某某、王某甲、王某乙、黄某某、陈某甲等17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被告人周某某等人提出上诉。2025年12月12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聚焦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制假售假多发领域，全链条打击犯罪行为，净化市场竞争环境，努力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消费者利益兼顾。针对侵犯商标权犯罪呈现出的链条式、产业化、跨区域团伙作案特点，以及采取“线下+线上”“按需生产”“人货分

离”“产销分离”等隐蔽化、分散化作案方式，加强引导侦查取证，破解证据审查、数额认定、法律适用等办案难题，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监督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实现全链条打击，彻底斩断制假售假利益链。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加强罚金刑适用，最大限度降低犯罪分子再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 案例十

#### “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地理标志 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 综合治理

#### 【基本案情】

河南省温县种植铁棍山药已有近3000年历史。温县铁棍山药兼具重要经济价值、区域品牌价值，是当地乡村振兴的重点富民产业。2003年，“温县铁棍山药”被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地理标志产品。2012年，“温县铁棍山药”经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定使用在第5类山药（未加工的中药材）商品上；2014年又核准注册在第31类山药（未加工的食用植物根）商品上。近年来，“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存在专用标志使用混乱、监管不到位、品牌建设滞后等问题，严重影响品牌信誉和特色产业发展，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4年河南省温县“两会”期间，有代表围绕温县铁棍山药市场秩序与产业发展，提交了相关建议，温县人大常委会将上述代表建议移交温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温县检察院）办理。温县检察院通过走访山药种植基地、交易市场，并调取地理标志使用数据、电商平台销售数据等资料，依法查明“温县铁棍山药”地理标志使用较为混乱，部分商户使用失效或伪造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部分包装企业违规印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严重影响品牌信誉和价值，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10月9日，温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鉴于地理标志保护涉及种植规范、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等多个环节，为充分凝聚共识、形成治理合力，温县检察院邀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行业协会、企业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磋商，围绕地理标志使用现状及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形成保护共识，协同推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24年11月16日，温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查处违规使用地理标志行为，指导商户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并做好地理标志知识宣传普及。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一是组织开展“铁拳护标”专项整治行动。经排查，共没收使用伪造地理标志的产品300余件，督促引导31家企业规范使用相关标志，17家包装

企业规范印制相关标志，9家网络店铺下架129条侵权链接。二是创建温县铁棍山药统一溯源平台系统。对山药种植质量进行规范化管理，指导温县四大怀药协会核定种植户铁棍山药亩数和产量，通过扫码查询授权主体、种植区域、农药残留检测等信息，实现一码溯源，确保产品品质。三是加强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制作地理标志保护手册，向相关企业、商户发放，提升地理标志规范使用意识。通过以上举措，初步构建起以温县铁棍山药为示范，覆盖怀地黄、怀牛膝、怀菊花等特色农产品的“1+3+N”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推动形成保护集群效应。

检察官走访铁棍山药种植基地。

为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温县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围绕温县铁棍山药产业发展和品牌保护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报送温县人大常委会并层报至焦作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6月，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焦作市四大怀药保护和发展条例》，明确吸收了调研报告提出的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完善产品溯源管理、细化部门职责分工等方面的建议内容。

### 【典型意义】

地理标志产品是地方特色产业的有力支撑，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载体。实践中，部分地理标志存在使用不规范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影响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损害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责，运用座谈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建立协作机制等方式综合履职，凝聚各方保护合力，协

同推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信誉。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加强调查研究和总结梳理，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送情况报告，以办案推动地方立法，将地理标志保护转化为富民动能，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乡村振兴。

##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 4 起非法占用耕地刑事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作配合，强化行刑衔接，切实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始终保持对非法占用耕地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努力以更高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为强化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公安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 4 起各级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分别涉及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占用耕地堆放建筑垃圾、砂石料，非法占用耕地等农用地开采矿产资源。目前，4 起案件均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 个单位和 6 名自然人依法受到刑事处罚。

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将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继续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案件，坚决守牢 18 亿亩耕地红线。

### 案例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孙某萍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24 年 6 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牡丹江市公安局东安分局侦破孙某萍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经查，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孙某萍在牡丹江市东安区一处耕地擅自堆放建筑垃圾，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多次下达整改通知，告知孙某萍所占用土地

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要求恢复原状，孙某萍仍不整改。经鉴定，孙某萍非法占用耕地面积6.82亩（永久基本农田6.45亩），导致耕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2025年9月，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对孙某萍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本案中，孙某萍明知涉案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仍私自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对宝贵的耕地资源造成难以逆转的损害。公安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密切行刑衔接，及时取证固证，坚决依法追责，体现了合力守牢耕地红线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全社会要共同增强法治意识、严守红线，对破坏耕地的行为说“不”，切实守好沃土良田，筑牢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根基。

### 案例二、湖北省黄冈市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24年6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黄冈市黄梅县公安局侦破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经查，2023年11月，湖北某公司未经批准，在黄梅县某乡占用土地堆放十余万吨砂石料，造成大面积土地压占破坏。经勘测鉴定，该地块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计31.92亩。2025年11月，黄梅县人民法院对湖北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郑某军、作案现场指挥人员周某飞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线索

共享、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有效遏制耕地流失。本案中，涉事企业法治意识淡薄，擅自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堆放砂石料，造成大面积土地占压毁坏，导致耕地种植功能丧失。各类单位、企业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需求的，务必依法依规使用土地，切忌因不知法不懂法或心存侥幸而触犯法律。

### 案例三、辽宁省抚顺市管某玉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24年5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通报线索，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侦破管某玉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经查，管某玉、金某哲等人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耕地、改变耕地用途，造成180亩永久基本农田（黑土耕作区）种植条件严重破坏。2025年6月，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对管某玉、金某哲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黑土地保护法第二十条亦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本案中，管某玉等人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黑土耕作区严重损毁，触碰了耕地红线。公安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协作，精准取证、高效联动，确保案件顺利办理，彰显了对破坏黑土地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各类单位、企业和个人必须时刻绷紧守护耕地红线的弦，依法依规使用土地，坚决杜绝非法占用、毁坏耕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 案例四、贵州省毕节市丁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25年2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毕节市公安机关侦破丁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经查，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丁某成担任某煤矿地质灾害治理和矿山复绿工程现场总指挥和现场施工负责人期间，在未办理耕地和林地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为掩饰，非法占用农用地272.49亩（耕地235.25亩、林地37.24亩）开采矿产资源，导致被占用耕地种植条件和被占用林地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遭到严重破坏。2025年5月，黔西市人民法院对丁某成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公安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强化行刑衔接，形成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的合力。各类单位、企业和个人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和破坏耕地资源为代价，从事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必须将对生态和耕地的保护贯穿开发全过程。